

东北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院发字〔2023〕4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毕业论文写作与答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写作与答辩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3月20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写作与答辩管理办法（试行）

东北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

2023年4月23日

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毕业论文写作与答辩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落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高质量人才培养的总体目标，提升我校继续教育培养质量，进一步加强毕业论文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提高毕业论文写作与答辩质量和水平，提升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优化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写作与答辩管理过程，特制订本办法。

一、毕业论文界定及适用范围

（一）毕业论文包括两个环节，即毕业论文写作环节和毕业论文答辩环节，毕业论文总评成绩为两项成绩按比例合成，两项环节缺一不可。

（二）本办法适用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生。

二、毕业论文写作

（一）毕业论文选题

1. 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按照课程计划的要求，专升本层次的学生最早可在第四学期开始毕业论文写作；高起本层次的学生最早可在第九学期开始毕业论文写作。

2. 具备论文写作资格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论文管理平台进行毕业论文选题操作。

3. 论文选题分两种方式，一种是学生从《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撰写指导》所给出的题目中选择；另

一种是学生自拟题目经指导教师确认后方可写作。

（二）毕业论文写作与指导

1. 我校根据学生专业情况，从各教学学院聘请专业教师进行指导，每名教师每次指导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 20 人；利用论文管理平台自动建立“学生-论题-教师”一一对应关系。分配结果发布后，学生和指导教师可以通过论文管理平台开始论文写作与指导。

2. 毕业论文写作过程包括论文提纲、论文初稿以及论文终稿三个环节，学生在教师指导下按照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的写作要求，需按时完成三个环节稿件的提交操作，缺少论文写作任一环节者，不能进入下一环节的写作，成绩按不及格认定。

3. 我校毕业论文写作稿件需通过专业论文查重系统进行查重检测，论文查重检测仅针对论文初稿和终稿提交的稿件进行，提纲环节的稿件不进行论文查重检测。依据我校学术论文相似度检测相关规定，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初稿稿件相似率低于 40%(含 40%)方可通过，终稿稿件相似率低于 30%(含 30%)方可通过。

4. 指导教师将及时对稿件进行回复指导，给出每个环节的指导意见，毕业论文写作成绩评定标准详见附件 1。

5. 毕业论文终稿一律用计算机排版，学生提交电子版的论

文稿件要求参照附件 2 和附件 3。论文字数要求在 5000 字以上。电子版毕业论文稿件和论文指导记录及成绩评定表由我校统一归档保存。

6. 毕业论文写作过程中学生可通过论文管理平台中的【留言】和【上传稿件】等功能与其指导教师进行交流沟通。

三、毕业论文答辩

（一）答辩组织管理

1. 东北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成立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学院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主要负责论文答辩方案的设计和论文答辩过程的指导、监督、检查。

2. 在答辩委员会的领导下，各专业成立论文答辩小组，答辩小组由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主要负责实施论文答辩工作。

3. 校外教学点成立论文答辩工作小组，由校外教学点主管领导、教务人员以及技术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学生按时有序地参加论文答辩。

（二）答辩形式

毕业论文答辩采取以下两种形式：

1. 校外教学点现场答辩：我校派出论文答辩小组到校外教学点进行现场统一答辩，校外教学点负责组织本教学点学生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答辩。

2. 网络视频答辩：校外教学点负责组织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远程视频答辩系统进行网络视频答辩。

我校根据具体情况决定答辩形式，以答辩通知为准。

（三）答辩流程

1. 学生首先应了解论文答辩的具体流程，提前准备好答辩提纲。

2.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简要陈述自己的研究背景、选题缘由、论文的主要观点、论证思路和研究方法等。

3. 答辩教师依据毕业论文答辩成绩评定标准(参照附件4)，针对学生的陈述和论文本身提出问题。一般就论文的主要观点和论述的内容，从检验真伪、探测能力、弥补不足等方面提出问题，并给出指导性意见。

4. 学生根据答辩教师提出的问题，可做适当的思考后回答问题。

5. 答辩教师针对学生的回答可做出简要点评，并给出论文成绩，同时填好论文答辩记录表。

四、毕业论文成绩评定

（一）毕业论文总评成绩计算方法为：

毕业论文总评成绩=毕业论文写作成绩×60%+毕业论文答辩成绩×40%

写作成绩、答辩成绩和论文总评成绩均为百分制。

(二) 毕业论文写作成绩由指导教师严格按照标准进行评定，并给出相应评语。论文写作成绩 60 分（含 60 分）以上可参加论文答辩；60 分以下的学生不可参加论文答辩，可参加下一批次论文写作。

(三) 毕业论文答辩成绩由答辩委员会依据答辩标准进行评定。未参加当批次论文答辩，或者参加答辩后毕业论文总评成绩 60 分以下，可保留写作成绩，参加下批次论文答辩。

(四) 毕业论文总评成绩达到 60 分（含 60 分）以上即符合毕业条件，不再允许重修；毕业论文总评成绩达到 75 分（含 75 分）以上即满足《东北师范大学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试行）》中对申请成人学士学位的论文成绩要求。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试行，解释权归东北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

附件 1: 《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写作成绩评定标准》

附件 2: 《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撰写格式及要求》

附件 3: 《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答辩评定标准》

附件 1:

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毕业论文写作成绩评定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1	论文 选题 质量	1. 符合专业培训目标, 体现综合训练基本要求; 2. 有理论意义或现实价值; 3. 题目的难易程度和写作任务量合理。	15
2	论文 撰写 质量	1. 总体结构严谨、合乎逻辑; 2. 论点正确、鲜明, 且有新意及独到见解; 3. 论证思路清晰、逻辑性强、有较强说服力、引文准确; 4. 文字准确流畅, 语句通顺, 语言准确、生动。	30
3	论文 写作 格式	1. 论文整体合乎写作规范要求; 2. 封面、摘要、目录、注释、参考文献等组成部分齐全; 3. 内容摘要及正文等字数达到要求; 4. 是否有错别字、异体字、标点符号错误。	20
4	论文 写作 态度	1. 写作态度认真, 作风严谨, 无抄袭、代写等作弊行为; 2. 严格保证按照各阶段写作起止时间提交稿件; 3. 尊重指导教师指导, 参照评语及指导意见修改稿件。	20
5	学术成 果 创新	1. 论文全面归纳、总结出该学科及相关领域的发展和最新成果, 并且成果有理论或实际应用价值; 2. 适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创新方法, 并加以阐述。	15
满 分			100
总评等级: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中等 (70-79 分); 及格 (60-69 分); 不及格 (59 分及以下)。			

附件 2:

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毕业论文撰写格式及要求

一、毕业论文撰写形式

毕业论文是某一学术课题在实验性、理论性上具有的新的科学成果、创新见解和知识的科学记录或科学总结。毕业论文在内容和格式等方面都有严格的要求。

二、毕业论文撰写格式要求

1. 题目：应能概括整个论文最重要的内容，恰当、简明、引人注目。题目应力求简短，一般不宜超过 30 字。

2. 中文摘要：论文第一页为中文内容摘要。摘要应说明目的、研究方法、成果和结论，要突出本论文新的见解；语言力求精练，一般在 200 字左右。为了便于文献检索，应在本页下方另起一行注明本文的关键词（三至五个）。

3. 正文：是毕业论文的主体部分，着重反映论文研究工作范畴，研究方法，将调查、研究中所得的材料和数据进行加工整理和分析研究，提出论点，要突出创新。正文一般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问题提出

②研究方法（实验方法）

③ 结果

④ 讨论

正文要求论点正确，推理严谨，数据可靠，文字精练，条理分明。

4. 参考文献：只列主要的及公开发表过的文献，按中文引用的顺序附于文末。

文献是期刊时，其格式为：编号，作者，文献题名，期刊名（外文可缩写），年份，卷号，期数，起止页码。若期刊无卷号，则为：年份，期数，页码。

文献是图书时，其格式为：编号，作者，书名，出版地，出版单位，出版年份，起止页码。

三、毕业论文的书写要求

1. 毕业论文封页按照东北师范大学规定的封页设计。

2. 毕业论文用纸规格均为 A4。行距 1.25 倍，一级标题用四号黑体，二级标题用小四号宋体，二级标题以下的标题及正文均用小四号宋体。

3. 要求标点符号正确，无错别字，语句通顺，层次分明，结构严谨，可读性强。

4. 文中的图、表、参考文献、公式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图序及图名置于图的下方，表序及表名置于表的上方。图、表中的附注，要用英文小写字母顺序编号。文中公式的编

号用括号括起写在右边行末，其间不加虚线。

5. 文中所用单位一律采用 1984 年 2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单位名称和符号的书写方式，可以采用国际通用符号，也可以用中文名称，但全文应统一，不要两种混用。

6. 毕业论文的字数应在 5000 字以上。

样本



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论文

论文题目：X XXXXXXXXXXXX

学生姓名：X XX

指导教师：X XX

学科专业：X XX

学号：X XXXXXXXXXXXX

教学点：X XXXXXXXXXXXX X

东北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

X XXX 年 X X 月

附件 3:

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毕业论文答辩评定标准

一、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资料详实，综合分析能力强，有重要的实践和应用价值；答辩提纲准备充分，逻辑严密，语言表达能力强。答辩成绩可为 75 分及以上成绩。

二、较好地掌握了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资料运用基本正确，能综合分析问题，有一定的实践和应用价值；答辩提纲尚可，回答问题基本正确。答辩成绩可为 60 分及以上成绩。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不及格

1. 观点不明确，或有严重的政治性错误；
2. 材料空洞、虚假，论证片面、紊乱；
3. 无逻辑性，结构不完整、层次不清楚；
4. 不能回答问题或表现出对自己提交的论文内容完全不熟悉；
5. 答辩态度不端正、非本人答辩等作弊行为。